

訊息公告日期：2021/10/26

事實發生日：2021/10/08

訊息類別：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12-1-6)

訊息類別細項：1. 投資標的、策略、限制之變更

內容：

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系列基金做出下列調整：

1) 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發行成本最高不再為 6%。爾後章節「基金單位的發行」內所述之最高上限 3%之發行成本亦將適用於 mdist 基金單位。

2) 以下子基金轉型及更名：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更名為「瑞銀(盧森堡)澳幣**永續**基金 *原：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更名為「瑞銀(盧森堡)歐元**永續**基金 *原：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更名為「瑞銀(盧森堡)英鎊**永續**基金 *原：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更名為「瑞銀(盧森堡)美元**永續**基金 *原：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並轉型為「**聚焦永續**之基金」。

章節「合適之投資人」修改如下：本主動管理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這些投資組合包括一流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剩餘期限短或收益率可變、流動性高的證券。這些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

前述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並依以下解釋將這些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之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這些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之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之基金。」

此外，將會加入以下調整至章節「一般投資策略」：

發行人被透過專有的 ESG 風險評級來評估 ESG 風險，該評級分為 1-5 分（1 - 可忽略、2 - 低、3 - 中度、4 - 高 5 - 嚴重 ESG 風險）。除非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否則子基金通常不會投資於在 ESG 風險儀錶板（章節「ESG 整合」中所述）中被標識出風險的公司發行人，瑞銀 ESG 風險建議的整體評級為 1-3 時會被認為是**聚焦永續**基金可以接受的風險。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會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子基金總淨資產中至少有 51% 的淨資產具有 6-10 之間的瑞銀 ESG 的共識分數，以促進環境和社會以及治理元素。

除了一般投資政策中描述的永續性排除政策外，子基金亦不投資於在內部分析中被標示出有負面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之製造產品或執行業務活動的公司或產業。相關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煙草生產、賭博、成人娛樂、軍用武器或煤炭占營業額很大比例的公司，也不直接投資於使用煤炭發電之電力來產生相當比例營業額的公司。

相關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沒有採取明顯糾正行動的公司。

本次調整以已於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取得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口頭核准，並預計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核准之公開說明書將預計於生效日公告。